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664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及彰化縣為辦理改良種芒果
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為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及彰化縣之改良種芒果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4年4月25日至5月8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公告地區之縣(市)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改良種芒果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2辦理，改良種芒果每公頃10萬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改良種芒果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